# 六攷

二

吏攷
户攷

共十

吏房攷

代聽

王世子上疏

王世子率百官庭請 代理時

百官庭請

賓廳啓辭

幸行

大寶

命牌

承旨 特命事入侍附

分承旨 假承旨

注薦

大臣

卜相

院相

教諭

偕来

文衡會圈

清白吏薦 儒賢抄選附

祭官

御史

監司

守令

署經

守令邊將薦 觀察使節度使並附

應資老人

戶房攷

爵司

撮要

璽書

久任各司

# 銀臺便攷卷之二

## 吏房攷

### 代廳

聽政節目入 啓時都承旨待錄事請坐進去于賓

廳史官隨之請承旨色大臣親傳入啓啓下後書付

傳教軸紅函紅紬袱本院捧甘待令

王世子聽政節目丁亥二月初九日議政府

聽政節目係 傳教以乙未事例磨鍊爲白齊

一聽政處所以重熙堂爲之別堂壽康齋爲之事

命下矣以此舉行爲白齊

一聽政時坐向依歷代及本朝前例西向爲白齊

一初聽政時朝參一次爲之常參無事時間間爲之爲白齊

一賓廳日次大臣備局堂上入對時及書筵外引接時承旨一員翰注各一員進參春坊官兼春秋以當直人隨入記事爲白齊

一宗親及文武羣臣一品以下再拜庭下 王世子不答惟宗室伯叔及師傅先陞堂再拜 王世子答拜大臣則事體自別師傅一體先陞堂再拜賓客則朝 賀時拜庭下書筵時則依舊例行之

為白齊
一宗廟 社稷 陵園 殿宮祭享 王世子
皆稟 旨代行行祭時凡事一依 親祭例而祝
文則依攝行儀以謹遣書之爲白齊
一用人刑人用兵三件事並依古例巡監軍入達
點下吏兵批稟後入 達點下禁府刑曹大辟處
決及兵曹京外軍兵上番習操京外殿最兩銓歲
抄宿衛遞代軍號省記宮都城門開閉等事並爲
入啓爲白齊
一凡大小疏章三司劄 啓藩閫狀 聞各司草

記皆入于 東宮而凡係邊境重事之不可不上
聞者直爲入 啓其他京外申聞申目中事係重
大有難裁斷者仰稟 上前之意 下令于政院
舉行爲白齊
一出納 命令依古例自聽政日 王世子命令
政院主之侍講院曾所舉行者本院舉行
一傳旨稱徽旨 啓依允稱達依準 啓辭稱達
辭狀 啓稱狀達 啓本稱申本 啓目稱申目
上疏稱上書百拜稱再拜 上前開拆稱 世子
宮開拆 謹 啓稱謹達 啓聞稱申聞伏候

教旨稱伏候徽旨 稟旨稱稟令 上裁稱徽裁
疏劄末端規式仍舊例為白齊
一凡文書入達舉行之事政院每月朔望抄錄
啓聞丙年例應行之事一並書入有煩 御覽此
則安徐為白齊
一令牌用青牌為白齊
一朝 賀等儀註令禮曹憑據乙未前例參酌定
式而儀仗及宿衛軍士令兵曹依乙未前例加數
舉行為白齊
一朝參及凡受賀時動樂依例舉行為白齊

一陵殿祭文啓則奉 教敬依長啣達則奉令敬
依長啣 啓目稱申目而有 啓目何如則 啓
依允短啣有申目何如則達依準短啣無 啓目
何如則 啓依所啓施行無申目何如則達依所
達施行狀 啓稱狀達 啓本稱申本回 啓稱
回達 啓辭稱達辭而啓辭則 傳曰依 啓達
辭則 令曰依達伏候 上裁稱伏候徽裁而
上裁則奉教長啣徽裁則奉令長啣 上疏稱上
書而疏則謹百拜上言書則謹再拜上書 傳曰
允稱令曰依 傳曰不允稱令曰不從或稱勿煩

傳曰知道今曰知道　批答稱下答而疏則省疏
具悉書則覽書具悉二品以上則有答曰三答以
下則無答曰承旨　傳諭稱承旨往諭遣史官傳
諭稱史官往諭
一中嚴稱內嚴外辦稱外備諸司預備稱諸司預
待
一教旨稱徽旨教書則稱令書
一大臣呈辭三度以前不允　批答稱不許下答
三度以後或敦諭或別諭或安心調理
一大臣及曾經守　陵官崇品宗臣崇品都尉掃

墳呈辭加土呈辭給由馬澆奠床備給

一傳稱令　傳旨稱徽旨而遞罷以上則捧令旨

拿推以下則奉徽旨朝臣違牌捧旨如　特教及

政牌則罷職捧傳旨推考捧徽旨下令及循例牌

招則遞罷以上捧令旨

一藩閫狀聞中事係時急邊情及用兵者一并八

啓

一京外殿最兩銓政望及歲抄各道軍兵歲抄三

軍門習操單子各道習操取禀狀　聞刑曹啓覆

文案並為八　啓

一諸臣入侍改稱入對大臣備堂引見改稱引接
○各房通行事例本院及各司應行事例各分啓達遵而舉行都承旨洪起燮所酌定
世子宮命令出納政院主之侍講院曾所舉行者本院舉行
一凡啓辭及各司草記中直請政官牌招開政者直爲入啓雖請開政而其中有如變通牌招及他辭緣者勿論啓辭草記各分啓達開政則請於大朝變通牌招等事請於小朝
一凡朝臣牌招除非特教及政官將臣外並入

達

一因　特教朝臣及政官牌招罷職捧傳旨推考

捧徽旨再牌以下連爲入啓

一因　特教朝臣直罷職許遞捧令旨拿推捧徽

旨

一除非入　侍外凡請推及無他可施之罰並以

達辭爲之

大殿擧動　世子宮守宮時承旨翰注各一員守宮

動　輿時承旨二員翰注各一員陪從

有諸承旨入侍入對之　命令則一員守廳如一員

在院之時有入侍入對之 命令則閣臣守廳
政望 稟後入之 政望入稟待下教入之入 達時則御覽政事同時入啓
點下後代點記亦為入啓再三政依初政例無 稟直入入啓時則睿覽政事及落點記亦為
入達
凡前望入之 大朝成命舉行而有旣承 下教之
令則直爲入 達點下後代點記亦爲入 啓入啓
時落點記 亦爲入達
傳教 下令間有口傳差出之 命令則望單子稟
後入之如入 達時則 御覽政事同時入 啓
點下後 代點記亦爲入啓入啓時則睿覽政 事及落點記亦爲入

達

廟薦　稟後入之（點下後始自吏曹書入原望與點下記○啓達隨時）

動　輿時無侍臣節次

動　輿時及隨　駕動　輿時只陪從承旨問　安

大駕　舉動時遣宮官問　安出朝報

無職肅拜與下直上來出去入來　小朝亦爲之

令書則安　玉印（桂坊舉行）

邊境重事之不可不　上聞者藩閫狀　聞中事係

時急邊情及用兵者並入　啓

邊境重事入　啓時措辭入　稟于　小朝

徽旨舉行本院主之丙續五禮儀補所載者侍講院

依前舉行

夜深與如有　小朝舉行之事　闕門以　徽旨開

閉丁亥閏五月初二日　下教定式
四更一點以後則請出徽旨開閉

## 王世子上疏

王世子上疏諸春坊陪進于宣化門外通于本院都承旨卽爲詣閤輔德傳于都承旨都承旨跪受請承傳色八 啓直歸本院 批下時司謁來告都承旨詣閤承傳色跪傳都承旨承書（答曰省疏具悉爾懇云云）（紙頭書王世子疏批）仍有疏批都承旨傳諭之 命注書直於閤外翻謄於二折次啓紙（書以省疏具悉云云字樣如大臣傳諭）批答盛紅函覆紅袱（都使令奉持前行） 備史官至重華門外招當官司鑰以都承旨奉批答來待之意八稟八對 令下都承旨奉批答以八 王世子下

堂祗迎都承旨先陛堂安批旨于卓上　王世子
陛堂都承旨讀宣　批旨乃退有都承旨留待之
令賜饌於閤外疏批奉傳時疏本同爲奉納須布次副奉請出之意入稟書付傳教
軸後還入。丁亥二月初九日
代理後上疏時有某承旨持疏紙入對之　令則書
出某承旨入對　令教疏本則承旨春坊中承
下令繕寫承旨與諸春坊陪進上疏都使令奉持詣閤
外請承傳色入啓直歸本院　批下時司謁來告
則只都承旨詣閤承　批而傳諭之節如上丁亥七月二十二日

王世子率百官庭請（代理時○隨其事各房舉行）

啓辭自初次至幾次時任及曾經文任中誰某撰出

並入　稟傳當分排製述不爲　達下直爲正書

春坊官書之（紙本二折次啓紙堂后待令）代理後則注書書之

書規王世子臣諱率百官庭請　啓曰云云末端或

亟賜　允從焉或以答羣情焉或以光　聖德焉

或以答顒祝之至情焉（再三啓則曰庭請再啓三啓曰）

王世子詣　仁政殿入小次後先爲入　鑑請承

傳色禮房承旨展讀　啓辭後奉進于　王世子

王世子親傳于承　傳色入　啓（入小次）批下則

王世子親受授禮房承旨承旨讀 批答 承旨全數進參

## 百官庭請 隨其事各房舉行

庭請 啓辭大臣率百官詣 仁政殿庭請承 傳色八 啓 啓辭則大臣傳當時任及曾經文任中製述政府舉行書式領議政臣某領府事臣某等只書時原任大臣姓名 率百官庭請 啓曰 達曰云云以二折次啓紙注書書之字樣同院議啓辭 末端或臣民幸甚或不勝顒祝或千萬血祝或勉循舉國同情之請焉

各殿庭請 啓辭各於差備門外請 當殿承傳色大臣讀傳而 啓辭一件注書正書以司謁微稟入于 大殿諺 批下則即爲翻謄後元 批

還入 當殿翻謄件請 大殿承傳色 御覽次

徹 稟入之還下後須布啓辭製述及正書一如庭請之規

承傳待錄事請坐進去

## 賓廳啓辭 隨其事各房舉行

賓廳 啓辭大臣以下會于賓廳請承傳色入 啓
書規列書大臣以下八參人員職姓名等賓廳
啓曰云云末端或臣民幸甚或千萬血祝或惶恐
敢 啓或亟許從權之請焉 一如庭請之規 啓辭製述及正書
各殿賓廳 啓辭皆於賓廳請 當殿承傳色大臣
讀傳而其餘舉行一如庭請之規
承旨待錄事請坐進去

幸行

城內經宿與郊外當日還宮　動駕時守宮假承旨

一員差出 詳見承旨條

闕內無事烽燧無事行巡無事事及京外啓單狀啓

啓本每日守宮承旨封啓于　行在所其中汗漫

狀啓啓本則留院之意亦爲措辭

己酉二月初十日　傳曰還宮前凡有祭享守宮承

旨傳香仍爲奉審摘奸後形止狀聞若此則奉審

進去時勢將空院假承旨一員加啓下此後以此

定式

經宿　幸行時祭官有故留都大臣改付標行　祭

後馳　啓日庚戌二月二十五寧陵幸行時

隨　駕官單子前一日吏曹書呈隨駕官備員然後單子隨入而兩

司如不備則吏曹言送

隨　駕衙門堂上有故則該司言送本院變通各房隨其

薥司擧行

假承旨不帶經筵故不得請推

大寶

大寶安於事大文書

以德寶安於通信文書本昭信之寶英宗乙酉改稱以德

施命之寶安於教命教旨教書

諭書之寶安於諭書

科擧之寶安於試券紅白牌

宣賜之寶安於頒賜

奎章之寶安於御製

濬哲之寶安於閣臣官教

動 駕及大 殿座時前一日申時 寶單子入

啓尚瑞院来呈○捧八時考見儀註磨鍊

開政時落點雖下下直未下政官未出去而夜深則

寳不得經宿於本院更考後徵　禀還八辛卯八月十四日定式

景祐宫展拜自内行禮時　寳單子勿為書入乙酉十二月二十六日口傳下教

皇壇行禮時及北苑望拜禮時　寳單子勿為書入丙戌五月初九日口傳下教

## 命牌

凡牌招大官外雖有情病親納闕外違者二品以上
重推通政以下禁推納牌不進者二品以上推考
通政以下罷職 通編

命牌毀傷者杖九十徒二年 通編

代聽時用青牌刻令字

凡 動駕及 殿座時路上駐輦出牌時雖二品以
上必須納牌而毋得在家不進

凡啓符官既遞本職未及交龜前雖有牌招之 命
不得循例出牌措辭微 稟

三品以下官一日三違則直捧禁推傳旨承旨則以不得循例
捧入啓辭臺諫則以違差傳旨捧入啓辭吏曹判書參判俱有故而有政命則三銓三牌不進則
措語啓辭詳見傳旨條
有　成命連爲牌招之人若陳疏承　批後及經宿
後若更爲牌不進則以初牌不進施行勿爲並計
前牌
新資承旨牌招時古風牌同出
翰注別兼春秋春坊學教授皆以粉牌牌招近例春坊亦用
命牌○書以某官某進來雖經三司之人以郎官出牌則用粉牌書以傳教聽去次某官走馬進來

## 承旨 持公事入 侍附

蔭武承旨不得兼春秋館修撰官

承旨房壁單子空間列書以入吏戶禮兵刑工待填下分房或與六曺堂上相避則啓稟換房有特旨則換房 通編

副提學都承旨前已兼帶同經筵者有妨坐次同經筵減下 帶同春秋則修撰官減下諸承旨並同都承旨兼藝文提學則直提學例兼減下 通編

承旨兼帶藥院副提調而亦爲推考房則徽稟 乙卯十一月初五日下教。同義禁亦同

都承旨移拜副提學則卽爲差代

壬午八月初九日 傳曰承旨近密之臣直捧拿處
傳旨事面如何此後先捧遞差傳旨事捧承傳施
行(時任閣臣臺諫亦同)
若一二承旨入侍未下而有陞降肅拜之事待入侍
承旨退出始入肅單
公除前承旨有闕之代請口傳差出
承旨望無論前望與政望入 啓未下而若值承旨
備員時或坐直苟艱時則勿爲政官牌招 啓辭
以望筒未下之意措辭 啓辭(戊申五月十一日定式)
六承旨若遞罷則下位留在政官牌招 啓辭

都承旨資爲嘉善而若嘉義承旨蒙 點則何以爲
之 啓辭
若時有都承旨而曾經都承旨人又爲蒙 點則亦
爲 啓稟
月 日 傳曰左副承旨李光文爲都承
旨都承旨許遞代時有左右而有持命
一日之內雖有屢次諸承旨入侍之 命初次則以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書出再次以後連以在院承
旨入侍書出齋日雖有諸承旨持公事入侍之
命直以在院承旨入侍書出申後則以坐直承旨

入侍書出持公事入侍 命下之後六房如無公事以不得入侍之意措辭 啓辭事

承旨遣奏。如以無公事 啓辭則諸承旨詣閤書入 啓辭而退

入侍命下後承旨出坐門或詣 閤始知他承旨入

侍司謁誤傳 傳教該承旨雖詣 閤先來承旨

不得徑歸留坐 閤外請罪司謁而退去與否徽

稟後待 下教還本院己亥十一月十三日下教

次對日則持公事入 侍例不得為之如有入侍之

命則以何以為之之意措辭 啓辭

入侍公事判付則年月下必書親字小差

## 分承旨 假承旨

假承旨不帶經筵故不得請推

各殿擧動承旨進去處皆以分承旨磨鍊丁酉八月初一日定式

分承旨自吏曹差出分注書自堂后差出

分承旨差出後仕記中從原坐次書入而 各殿宮依例肅拜丁未五月初八日有分承旨肅拜之傳教而牌招聽坐申退則筵奏未承批

城內經宿與郊外當日 還宮動駕時守宮承旨差出自本院差出

城內當日 還宮動駕時南所衛將以假承旨來待

己酉二月初十日　傳曰還宮前凡有　祭享守宮
承旨傳　香仍爲奉審摘奸後形止狀　聞若此
則奉審進去時勢將空院假承旨一員加　啓下

## 注薦

曾經人員會薦于堂后完薦後正書以司謁八　啓

注薦如無主薦之人則待曾經實注書之通政承旨二員備員收薦丁酉七月十一日筵教

注書應薦之員未付軍啣則不得行薦辛酉九月二十六日注薦爲之事　命下而前注書洪奭周方在削職中前被薦人李允謙尚未付職只有金啓温一人不得擧行李允謙薦狀依例成送吏曹仍令口傳付職使之同爲擧行何如　啓辭傳曰允洪奭周叙用

原薦　啓下後薦狀　啓辭

注書隨薦次自本院望定移送吏曹差出而若乏三望則勿拘二望或單付通編

若有先薦人則後薦人雖有 特教例不得越次付

職或先薦人前注書出六區處

落點後請牌若在外則 下諭 啓辭

注書在軍職朔數勿計通編

注書計其朔數十五朔遷轉未肅拜前及他職仕併勿

許計丁卯受敎

注書被薦人雖時帶檢閱注書當次則薦狀依例成

送吏曹付職後又自藝文館薦狀還付檢閱。還付檢閱後注書則以未差懸仕記而該官

陞六前不得出代

大臣

大臣許副勉副不待　傳旨啓下置處政事取稟皷

言送

大臣在　闕中有留待入侍之　命則史官傳諭

藥房入侍雖大臣以都提調入侍故無傳諭之例

凡　下詢及詢問時罷職大臣處則不爲進去

時原任大臣有入侍之　命時任則司錄發牌原任

則樞郎發牌使之傳諭

大臣草記　批答勿遣史官只分付本府司錄乙巳六月

初七日定式

大臣劄 批與疏 批勿待命 傳諭若無遣史官
下教則本院徵 稟
戊戌六月初九日 傳曰昨以夜深未及照察左相
劄批無遣史官之 命矣該房雖以史官 傳諭
謂以特恩不敢取稟云而此則不肰徵稟警咳有
何不可乎其在重大臣之道不可無警同副承旨
林著喆遞差劄批招司錄傳之矣有是 下教
丙申十一月初三日 傳曰傳教亦不書大臣名字
自下入 啓公事之外自內所下文書勿書大臣
之名亦有 列聖朝受教則今日正使賜物任自

書之不少畏愼雖是小事漸不可長中官金佑章
削去仕版
甲寅八月十二日 傳曰大臣傳諭何等體重由單
封還郎亦相府本職之事也旣命司錄往傳則但
當招致傳給司錄有故不來則政府與堂后假官
間㣲稟送之猶可也承宣焉敢以不干之備郎自
外替送乎備郎不過權設之職如無特教尤豈可
用之於傳諭事雖微細有關敬大臣之義當該承
旨遆差此後備郎傳諭之式非特教無敢爲之俾
存古規

時原任大臣中如有重病承旨隨即提　稟壬午八月初五

日下教

丁酉十月十六日　璿源殿奉審大臣處有下諭之

命本院以大臣處例為傳諭無下諭之例入稟以

令地方官傳諭更為　命下

卜相

卜相事　命下則時相　命招
大臣承牌入來賓廳卜相單子親書盛紅函具袱子
請承傳色入　啓大臣親傳
承史請坐後進去
卜相單子受點　啓下後書大年號　落點判付招
吏郎出給
若有加卜之　命則大臣請對入　侍後加卜人原
單子添書請承傳色入　啓
辛卯正月十九日卜相時以原任大臣只有一人不

得單望入　啓領議政南公轍請對矣原　啓辭
還下　傳曰加卜（又為請對入侍）
辛巳四月二十四日卜相時加卜　命下故右議政
南公轍請對矣以承傳色還下　啓辭于賓廳仍
為　下教曰自賓廳加卜以入（丁亥閏五月十九日加卜時亦如此）
中批拜相則直請政官牌招開政　下批
卜相時無時任則原任入　侍前望受　點加卜待
時任出仕（通編）
癸卯六月初二日　傳曰時任俱有故則原任入來
卜相已例班班況中批拜相不欲為之今番諸原

任　命招實有所商量而然諸原任雖不當枚卜若有登筵之便欲與之相議傳當令於筵席予意悉已言之然又強令卜八事面反有如何之嫌至於空望筒書下亦與中批無異自今如值時任俱空之時勢將詢于原任前單　點下至於加卜待時任出仕爲之諸大臣言皆以此爲便予亦別無異見將此傳教載之政府枚卜錄

丁未二月二十五日在家卜相事　命下又有領相家遣史官卜相單子受來之　命備邊司草記在家卜相雖有　祖宗朝數三已例其後無聞焉何

敢以數百年所無之舉謂有故事晏然冒當乎成

命之下不得擧行惶恐敢 啓 傳曰所辭過矣

即爲擧行直下標信敦化東挾留門史官出去卜

相單子受來即爲入侍事 下教點下後原單子

遣史官傳諭于領相家

新拜大臣在外則上來事遣史官傳諭給馬事本道監司處一體

下諭

丙申大喪時公除前卜相 命下吏曹以公除前亦

有開政 下批之例今番何以爲之事草記矣

傳曰只卜相擧行

## 院相

大王初喪時首相稱以院相參坐本院凡大小事裁
處 稟達成服日罷出

院相或有廳坐之時則別坐于都承旨坐都承旨坐
於東壁之首與左右承旨一行坐

有院議 啓辭則院相亦爲同參

丙申庚申大喪時有院相仍直之 命庚申院相沈
煥之 啓曰臣伏承仍留之 命矣臣煥之猥膺
重任於崩迫震盪之中庸愚踈闇觸事孤負而又
承仍直之 教惶懍痛泣罔知攸措三公二相之

並八院直自有 國朝故事況今國勢岌嶪之時
正宜同心夾賛共濟艱虞左議政李時秀右議政
徐龍輔自今日持 命并直本院千萬顒祝惶恐
敢啓 傳曰知道院相及左議政右議政與諸
承旨并爲八直同日

## 敦諭

敦諭有承旨製進之　命則從下位製進堂后書之

大臣敦諭時有承旨進去之　命則何承旨進去

啓辭爲之待　下批進去若有該曹佐貳待令之

命則吏議待令而亞卿則　稟旨取旨擧行

敦諭後無書　啓則只入來復命有書　啓則亦爲入來自堂后正書以司謁入　啓

凡敦諭及傳諭出去外方時實注書及兼春秋方帶實職故下直肅拜而假注書則非實職不爲下直

癸卯八月初三日筵教

# 偕來

大臣偕來有正卿亞卿承旨進去之 命則本院以何正卿（或亞卿或承旨）進去 啓辭

凡外方偕來與傳諭時出入皆有肅拜而實注書無春秋既是實職故亦宜下直入來肅拜

偕來承旨進去之後又雖有亞卿進去之 命下教前偕來承旨不得徑自退歸（丙午六月初七日飭教）

偕來承旨雖遞職無上來之 命則無得徑自還京（戊戌十一月初七日飭教）

凡偕來承旨卿宰與大臣同去就大臣若遄朝則雖

無附奏以大臣既已造朝臣則先爲入來之意書

啓大臣若自偕來所轉向他處則以隨往之意亦爲書啓○大臣造朝前或往還亦爲入來肅

拜

凡偕來附奏部字內則書　啓外方則狀　啓書啓則短御狀啓則長御

偕來承旨書　啓則堂后正書狀　啓則陪行營吏

書之卿宰書　啓則各其司書呈

偕來承旨假注書雖遞職依例以前職御狀　啓

大臣所到處　傳諭或偕來進去時下直肅單不書

其地

大臣偕來事史官或承旨進去後如有　批答或別
諭則更遣史官傳于偕來所戊子正月十七日定式
偕來承旨或史官進去後又有　批答或別諭而大
臣在京則更請史官傳致在外則自院中成送有
旨及元　傳諭一通使偕來承史自其處　傳諭
有省祗受狀　啓及傳諭後形止狀　啓同爲措
辭封　啓不必各封事　筵教戊午十月二十八
日承旨筵奏
○正亞卿同

# 文衡會圈

文衡會圈事 命下則時原任大臣前大提學政府西壁六卿判尹即爲 命招會圈應參人中在外則初不出牌之意入禀

前大提學雖奉朝賀依例出牌因承旨筵奏議大臣後依例出牌辛丑九月初一日

大臣 命招不進則入 禀前大提學及應參入中如有牌不進則本院更請牌招大臣入來賓廳後則牌不進人員賓廳 啓辭牌招壬辰二月二十六日時原任大臣及前大提學俱 命招不進而前大提學金祖淳以國舅故與大臣一體入 禀矣 傳曰時

原任大臣前大提學吏爲命招

文衡會圈時令番勿用換單此後亦勿倒薦甲寅正月二十二日筵教○癸丑十二月十八日前大提學判府事金鍾秀在外遣史官受薦時沈煥之爲首薦洪良浩爲次薦而都堂換易薦次至是日判付事入侍有此譏

大臣以下承牌入來賓廳會圈時草望及正書望前大提學親書或大臣親書癸丑十二月十八日大臣親書事下教○不載於日記只載於舊攷事

會圈單子盛函具紅紬袱請承傳色大臣親傳入

啓

落點以承傳色還下則書大年號落點判付招吏郎

出給 薦望入啓後大臣若已出則承傳色直傳于本院

癸丑十二月二十二日 傳曰令當文衡圈事都堂之未及照檢有三焉點爻之每人各書此一也此則雖已傳諭領相使之改書而同資倒書似以草單之如許爲說此有不然都堂之圈異於文衡之參圈未嘗有準點次點區别之例此二也此則欲待文衡之出肅後釐正矣更思都堂之事都堂當釐正從座次更書之意傳于領相凡受薦之圈坐賓廳先爲 稟啓既定之後又當措語書入而今當不爲此亦不察此三也以此傳教載之政府文

苑謄錄俾後人知舊例

大提學圈點時無前任則曾經文衡議政處遣史官

受薦通編

文衡會圈時前大提學若在外則或有遣史官受薦

以來之規癸丑十二月十八日會圈時前文衡判

樞金鍾秀在外無以舉行今番則何以爲之之意

本院　啓辭　傳曰即遣史官受薦以來

前大提學牌不進坐罷故大臣以下退去之意徹

稟癸未正月二十七日

辛丑九月初二日備忘記遣史官　傳諭于前前大

提學大提學議薦前大提學前前大提學連爲牌不進大臣以下經宿於賓廳其

時前前大提學判府事李徽之

會圈　命下之後大臣來詣賓廳而若値更皷已深

則本院以待明朝會圈之意徹　稟壬戌六月初四日

前前大提學洪良浩疏　批有疏薦之　命賓廳以

疏薦事　命下矣門鑰已下上疏勢將待開門呈

徹臣等姑爲退去待明朝會圈之意　啓辭辛酉五月十二日

前前大提學洪良浩大提學疏薦　批旨有所薦人

令都堂會圈之　命賓廳以疏中所薦人圈點而

前前大提學添圖以八辛酉五月十三日
左議政南公轍以前大提學 命招不進矣口傳
下教曰左相經文衡之後文衡更不出豈非前大
提學乎雖是議政亦有已例豈可不當之乎即以
前大提學 命招辛巳五月初十日
大提學前望單子八之事 下教則原前望封之盛
紅函以司謁八 啓落點則以三館大提學批事請政官牌招開政
議政未拜相前無大提學者仍帶大典
大提學沈象奎牌招 啓辭有違牌勿為呼望之
命而因八 侍承旨警咳以文衡違牌之勿為呼

望無前例至 命爻周辛未閏三月初六日○辛巳五月二十一日奏文撰進時大提學沈象奎違牌勿為呼望壬辰三月初八日祭文製進時大提學洪奭周違牌勿為呼望

時有舉行之事而新除授大提學若在外則本院

下諭 啓辭

# 清白吏薦 儒賢抄選附

丙辰正月初四日入侍時右議政尹蓍東所 啓清
白吏薦選事連伏承從速爲之之 教公私文蹟
今始略爲收聚 先朝丁巳依 肅廟朝已例令
二品以上各薦三人凡三十餘人尚未都堂會圈
而本薦記遍求于公私所藏而終未得之今當以
肅廟甲戌選後諸臣通融議薦二品以上則以時
原任備堂六曹漢城府兩司長官爲限各舉所知
勿拘二人或三人書送于政府政府 禀旨牌招
西壁及吏禮曹堂上會議取舍磨勘以 啓似爲

酌古參今之制以此舉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清白吏薦政府以貼冊正書入　啓案在於吏曹
辛丑正月初十日入侍時右議政趙寅永所　啓臣
聞治國之道莫先於養民養民之政莫先於奬廉
益以旌別其善俾有慕羨而其效在民國故也我
列朝以來皆有清白吏之選生者進秩死者錄後
克成一王之典憲矣曾於　正廟乙卯有命薦清
白吏之舉而伊時故相臣尹蓍東進舉故相臣趙
顯命所定故判敦寧鄭亨復故判書尹容故左尹
韓德弼故副提學李秉泰故兵使許晶等五人請

錄清白吏案即已蒙 允而因循未果擧行逮至
先朝乙丑故相臣韓用龜建白始爲入錄矣似此
選錄合有輿論有不容參以私意則許久難愼遂
至曠闕亦缺典也令應薦諸臣各薦可薦之人更
加考核以備添錄實係勸奬風勵之道故敢此仰
達矣 旨曰所陳好矣依爲之
辛丑二月二十日入侍時右議政趙寅永所 啓大
抵薦選之法以精爲貴一或有濫不如不爲向以
清白吏收薦事 筵稟蒙 允矣謹考通編薦擧
條曰廉謹吏令二品以上各擧所知書送廟堂云

又考 正廟朝薦主諸人則亦似六曹堂上之並
與而時措則古今有異位著則多寡不同參酌折
衷合有其宜令番則姑令正卿以上及備堂六曹
漢城府堂上各薦可薦之人而亦以限一朔收合
之意更爲分付何如 上曰依爲之
經筵官抄選大臣吏曹堂上俱會賓廳抄 啓 通編

## 祭官

宗廟 社稷 大報壇大祭祭官單子前期九日
景慕宮大祭祭官單子前期七日並堂上親納其
外祭官單子並前期五日四賢祠前期三日而節
祭單子並堂上親納
獻官元定處所 光陵忌辰楊州牧使永陵忌辰承
旨健陵忌辰顯隆園忌辰及節祀華寧殿誕辰臘
享並本府留守判官（健陵節祭本曹塡差）寧陵英陵忌辰
永陵節祭京畿都事
凡京祭享皆有祭監監察各 陵忌辰祭亦皆有祭

監惟　永陵勿差事　正廟受　教定式節祭則
只八處所差遣祭監事有　正廟受　教定式故
宗廟　永禧殿　景慕宮及　健元陵　元陵
健陵　仁陵　綏陵差遣而　永寧殿告由祭若
相值則　元陵不爲差遣
凡獻官無軍啣則一邉草記不待　批下一邉受
香
近代　陵寢獻官不以從二品塡差以正三品塡差
事當該吏曹堂上推考庚子十一月二十二日下教
正朝及寒食獻官以武臣摠管以上通融塡差丙申十二

月二十六日遣教

十一月十四日 永陵忌辰祭獻官諸執事仍用於十六日忌辰祭享而獻官以承旨中嘉善填差如無嘉善承旨以禮房承旨填入十三日受 香時仍受十六日香祝事永為定式丙辰十一月十三日口傳下教

皇壇攝享時領議政不參則左議政以下原任大臣則該曹草記然後填差時原任俱有故無以差祭之時誓戒前一日以何以為之吏曹草記 稟旨宗親儀賓中差定丁巳二月二十四日定式

釋奠祭官文官無分排之路生進蔭官通融填差事

吏曹草記丁酉正月二十七日

親享 命下之時侍從之在外者自該曹前期催促使之來參於誓戒之班如或有當參不參之人自該曹捧現告來告本院直捧禁推傳旨庚子十一月初五日

承旨擧條定式

經宿 幸行時祭官有故留都大臣改付標行祭後

馳啓庚戌二月二十五日寧陵幸行時例

溫陵冬至祭獻官受 香進去後遭父喪故其代以一具明論直爲差送之意自本院口傳微 稟乙巳十二月十九日

時任玉堂若非 親祭則不得差祭 丙寅八月二十五日承旨趙奏

享官變通 上疏勿爲捧入 飭教

大報壇 宣武祠祭單子勿書大年號

甲寅三月初三日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晃膺所 啓五享享官分排塡差每多苟艱曾有蔭官堂上堂下中曾經牧府使入通融塡差之 教矣此後則令該曹抄出付軍職循例塡差事定式施行似好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又所 啓寒食祭享 光陵 恭陵 順陵 長陵 永陵諸執事以隣近守令及畿驛察訪塡差事曾有 下教而

以無文蹟之故該曺眩於擧行云此後則依　下
教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正至端午秋夕
如值苟且亦爲草記通差可也
副護軍尹景鎭差　園所朔祭獻官祭單子　啓下
翌日以拜掃事下直出去本院以差祭之後遷然
下直請重推原單子改付標爾單矇然捧入不勝
惶悚　啓辭　傳曰允令該府拿問嚴勘當該承
旨罷職甲申四月二十七日
大報壇祭祭單子誤書年號至於　啓下本院以當
該堂上重推原單子改付標矇然捧入不勝惶悚

啓辭 傳曰祭單誤書年號萬萬驚悚堂上削職

爾則罷職丙戌二月二十六日該堂吏議李奎鉉至有太學捲堂之舉

## 御史

繡衣被抄入其有來待之 命自院中私書急報入
來後入 稟有入 侍之 命則以其承旨入
侍書出
御史復 命時書啓別單及事目冊鍮尺馬牌封同
爲入 啓有入侍之 命則以暗行御史入 侍
書出
御史中有時臺承傳色直傳封書於臺廳而承旨史
官不爲出接 戊戌二月二十八日
御史若被罷削則待復 命後傳旨捧入 乙巳五月初一日

傳教

乙卯五月初十日　傳曰暗行御史欲爲封庫則封庫而已査事則査事而已封庫後並與査官姓名論理狀聞仍請罷黜及罪狀稟處如許格例前所未聞則政院之無措語捧納尤爲駭然如許不難知之格例如是擧行當該在院承旨一並遞差人命致死不可但以影然言聞極驚心如許守宰合置何律爲可雖命還給而先以此　啓聞可施之律於時原諸大臣以　啓

以慶尚道暗行御史權晙狀　啓行到安東本鎭營

将金致賧多發校卒結縛聲言出道之驛夫所謂
御史亦即結縛捉來云云此係無前大變恠同營
将金致賧為先罷黜其罪狀令攸司 禀處事
傳曰萬萬駭駭該營將為先令該府拿問嚴處爾
則辱 命極美待復 命日當處分姑令戴罪按
廉事回諭 壬戌四月二十日
忠清道暗行御史申龜朝狀 啓保寧縣監鄭澣新
昌縣監鄭漢喆為先罷黜事到院本院以繡 啓
體重雖不得不捧入而暗行御史復 命之前先
為修 啓請罷守令有違格例當該御史請推考

警責 傳曰允 壬戌五月初九日
京畿暗行御史金銑入來而只納書 啓不呈別單
各邑弊瘼及孝烈等事混錄於書 啓中原書
啓捧入當該御史推考事本院 啓辭 傳曰允
壬戌六月初三日
關西暗行御史洪秉喆來到關外謂有情勢不爲復
命馬牌鍮尺及事目冊使下吏替納書 啓不爲
修正以入本院以事未前有極爲可駭請重推
傳曰允 乙丑十二月初五日
壬午六月二十六日 傳曰今見箕伯狀辭不勝錯

愕慘惻此人素知其可用故欲待復 命而擢用豈意遽至於此境慘矣慘矣其重則耳目之寄也其勞則甚於皇華原隰而其死則王事也其可無別般示恤之舉故清北暗行御史任儁常 特贈同副承旨返柩及歸葬等事令各該道援例助護如有其子年雖未滿待闋服即爲調用事分付該曺

慶尚道暗行御史尹命圭遭故有書 啓捧入之命 壬午八月初三日

壬午九月初五日 傳曰今聞海西繡衣到城外作

故其所驚慘尤有甚於未竣事而在遠不淑者
特贈既有清北繡衣所被之典照此舉行書啓應
有修來者令政院捧入 黃海道御史洪勝圭身故時

監司

觀察使拿來代限十五日身故代限十日辭朝過限

者論責節度使邊守同 通編

監司罷職代二十日拿推代十五日內辭朝 己未二月十八日改定式

監兵使拿推之代以十日下直定限而過限則自本

院依定式察推 庚子八月二十三日承旨筵奏

三品藩臣牌不進則職是二品推考與罷職何傳旨

捧入啓辭 甲午四月十六日

觀察使非有拿命及臺啓則雖在罪罷依例封啓都

事毋得代行通編
方伯除非拿命臺啓刊削削職罷黜等罪則雖在罪
罷中凡狀 啓毋得假都事替行
凡狀 啓惶恐竢勘與惶恐待罪同以勿待罪書下
與標紙下則成送有旨若不下則還入微 稟若已
勘則更不稟
道臣之守令差出狀 啓不得請口傳差出丙子四月十六
日傳教
守令罷黜狀 啓毋得請勿拘常格等句語
各道觀察使關係公事則雖他道守令狀 啓通編

## 守令

守令不治徑遞則當該判堂用大典所載誤薦之律令該房直捧傳旨　御覽官案該倅名籤傍該堂姓名懸註戊午五月初四日筵教

戊戌正月二十八日　傳曰貶罷守令之許久曠官已甚可悶夫馬留滯弊亦不些新除守令一並明日辭朝下送辭朝守令之不得留在城內古例然也挽近以來紀綱解弛辭朝而在城內作一謬例旣往雖不可論來猶可矯此後自吏曹另加察飭俾無襲謬之弊

己未十二月二十五日　傳曰因事上京之守令召見問年事則雖値稍熟之歲奏對常有不足底意即分憂之本色近來則有問輒以豊年二字應口以對此亦習俗之一端既往雖勿論此後必也稱停奏對而若有違越者該房察推

## 署經

臺諫署經兩司備三員爲之雖止各二員啓稟仍行而必兩司齊會然後乃署通編

監察都事守令署經兩司備二員舉行而兩司雖未齊會一司備員則先行曾經侍從監察及堂上官並勿署經○通編

凡謚號受點後兩司署經通編

凡謚號望落點後自本院直請臺諫牌招署經

古則節享或 擧動時監察有未署經之人無以分排則本院 啓稟使之署前行公至 正廟中年 命勿啓稟使直署前進參

壬戌六月初一日八 侍時左副承旨洪羲運所
啓守令之遲滯赴任其爲民事之曠廢夫馬之留
連誠爲切悶近來新 除守令中彦陽縣監金時
弼除拜已久一司尚未署經揆以事體極爲未安
憲府諸臺並卽牌招以爲署經之地此後則雖非
持敎催促新除未署經守令自吏曹言送政院卽
爲牌招諸臺備員署經之意定式施行何如 上
曰依爲之
癸亥七月初七日八 侍時都承旨林著喆所啓曰
前守令署經時有兩司除署經之命故自下奉承

而一司除署經或有其例而兩司除署經挽近所
無守令署經雖渉文具係是金石之典此後如或
援以爲例則有違法意敢此仰達矣未承批
西水羅萬戶李明學移拜高原郡守咸鏡監司洪敬
謨狀啓除署經赴任事請令該曹稟處本院
以該邑久曠雖曰可悶格外仰請極渉未安所當
還下送兩事係民邑雖不得不捧入該道臣不可
無警請從重推考傳曰允丙申八月十四日

## 守令邊將薦舉（觀察使節度使并附）

每年春孟月議政府六曹堂上官及司憲府司諫院官員各薦堪爲觀察使節度使者（通編）

每年春孟月東班三品以上西班二品以上各薦堪爲守令萬户者并無過三人（通編。閫臣及別軍職勿拘資級舉薦）

觀察使節度使薦隨其入來即爲入 啓啓下後出

朝報（每年正月內議政府六曹司憲府司諫院薦進而吏曹只薦節度使兵曹只薦觀察使）

京司及各道守令邊將薦單與狀 啓留置本院二

月 啓辭入 啓（初一日齋戒故初二日入啓而若又值齋則無故日入啓）

京外守令邊將薦舉單子幾度依例捧入時其中若

有應薦不薦人則以令該曺察推之意自本院

啓辭

甲寅二月初八日　傳曰前此六承宣幾皆爲之則

渠敢越例疊爲若此則正月內承宣百人入院則

畨畨人人皆爲之乎此亦㿎濫之一端勿施出給

禁將使之校正 右副承旨李晋秀疊薦矣有下教

# 應資老人

正月初二日吏郎來告政稟

年八十以上勿論良賤除一階元有階者又加一階

堂上官有旨乃授通編

士庶百歲人加資許其子孫上言京則漢城府外則觀察使歲首訪問

以啓英宗癸酉吏許年九十上言加資○通編

常賤老職勿許崇政曾經正卿外勿許輔國通編

士族婦女年九十者令該曹抄啓封爵而其夫則毋得因妻贈職通編

各道應資狀啓入来則自本院列錄其職姓名於

別紙與官教一一考準同封有省星火下送

# 銀臺便攷卷之三

## 戶房攷

### 屬司

戶曹　漢城府　內資寺　內贍寺
司䆃寺　司贍寺　軍資監　濟用監
司宰監　豊儲倉　廣興倉　平市署
義盈庫　長興庫　司圃署　養賢庫
五部

撮要

表裏濟用監官員躬親進排則諸承旨廳座看品請

承傳色盛函捧入

每年正月初一日各道正朝戶長勞問時戶房承旨

口傳入　稟後出往敦化門外勞問入來後亦爲

入　稟

各司　供上置簿　內資寺　司圃署已上逐日

內贍寺　司䆃寺　司宰監　義盈庫以上新畓初日

長興庫　濟用監　氷庫無置簿

戶曹宣惠廳錢穀會計案修正次每年四孟朔初十

日　啓請十五日還納
外方錢穀會計案修正次二月十五日　啓請三十
日還納
戶曹田賦考三月十五日以表紙請出四月初一日
還納
賑恤廳字恤考每朔晦日　啓請
漢城府獻民數每年十二月初一日　啓請
陵幸時度支長以整理使進去而若有故則請郫
使臣回還後疋緞等物種承旨照檢以司謁捧納
菜種承旨廳座省品出給內農圃

以漢城府民家頹壓別單恤典舉行待 下教即爲
分付賑恤廳若多戶則即爲分給事分付入 啓前原單子即爲書入 啓下後依例
書出
敗船回 啓有守令拿處之事則捧憑閱傳旨守令拿來
與其道監司狀 啓其司粘目憑閱處之事下義禁府
皇壇望拜禮罷後戶房承旨馳詣宣武祠與禮曹堂
上戶曹郎廳眼同奉審丁巳五月初十日入侍時 下教定式
刑曹京兆久不開坐則自本院或牌招或請推
憲書與民數領事判尹請承旨親呈定式

璽書

有璽書表裡賞典則　璽書以其實蹟措辭撰出

啓下後安　實外道無璽書之賞典成送有旨（癸卯）

五月二十二日下教

守令善治因道　啓繡　啓有施璽書表裏之　命

則璽書承旨製進

久任各司

錢穀衙門

戶曹 掌戶口貢賦田糧食貨之政

版籍色　版別色　前例房　别例房

應版色　料祿色　雜物色　銀色

別營　別庫　鑄錢色　會計色

收稅所　司贍　歲幣色

兵曹 掌武選軍務儀衛郵驛兵甲器仗門戶管鑰之政

一軍色　二軍色　都寨廳　餘丁色

政色　馬色　武備司　結束色

刑房色　省記色　梗粧色

宣惠廳掌出納大同米布錢

嶺南廳　京畿廳　湖西廳　湖南廳

江原廳　海西廳　均役廳　常平廳

賑恤廳

廣興倉掌百官祿俸

一所掌　二所掌　三所掌　作紙色

軍資監掌軍零儲積

作紙色　雜物色　五斗色

訓鍊都監

軍色　軍餉色　鳥銃色　火藥色

禁衛營

軍色　糧餉色　別破色

御營廳

軍色　糧餉色　騎士色　別破陣色

詞訟衙門

刑曹掌法律詳讞詞訟奴隷之政

禁一房　禁二房　詳一房　詳二房

隷一房　隷二房　考一房　考二房

刑房　保民司

漢城府 掌京都口帳市廛家舍田土四山道路橋梁溝渠逋欠負債鬭毆晝巡檢屍車輛故失牛馬烙等事

吏房　戶房　禮房　兵房

刑房　工房

平市署 掌句檢市廛平斗斛丈尺秤升物貨等事

軍色　貿易色

貢物衙門

尚衣院 掌供御衣襨內府財貨金寶等事

金銀色　轎子色　衣襨色　織造色

奉常寺 掌祭祀議謚

菜蔬色　酒色　醬色　東籍色

西籍色

典牲署掌養犧牲

牛色　羊色　猪色

濟用監掌進獻市物入蔘賜與衣服及綾羅彩色入染等事

綿紬色　布庫　木綿色　染庫

長興庫掌席子油芚紙地

席子色　紙色

司僕寺掌輿馬廐牧

馬籍色　牧塲色　軍色　戶房

工房

軍器寺 掌造兵器

別造色　弓箭色　掌務所　鑄成所

爐冶所　焰焇色

養賢庫 掌儒生供饋

工房

繕工監 掌土木營繕

鐵物色　炭色　索色　工匠色

還下色　竹色　材木色　長木色

鴨島色　掌務色

司饎寺 掌內供御廩米穀醬等物

米糆色　末醬色

司宰監 掌魚肉塩燒木炬火等事

燒木色　魚物色

內資寺 掌內供米糆酒醬油蜜蔬果內宴織造等事

米糆色　油清色　酒色　醬色

內贍寺 掌各殿宮供上二品以上酒

米糆色　油清色　砂木器色

義盈庫 掌供油蜜黃臘素膳胡椒之物

司圃署 掌園圃蔬菜

有各司久任郎廳待令事 下教則自上達下五司式知委輪次入 侍而職掌所懷遺在依輪對官入侍例舉行